南投縣109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【羽球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4日起二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竹山高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團體項目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 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（二）個人項目：

1.單打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2.雙打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及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註冊人數：

1.每隊註冊以10人為限。

2.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。

3.個 人 賽：國、高中每單位最多派3名（組）選手、國小每單位最多派2名（組） 選手參加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；個人項目每人限報1項

※（若該學生沒有報名團體賽，1位選手可以參加兩項個人賽，但總註冊人數以10人為限）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 比賽規則：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佈的最新規則和章程。

（二） 比賽制度：

1.團體賽採雙敗淘汰賽或循環賽。

2.團體賽：國小（男、女）採3場2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（不得兼點）。 國、高中（男、女）採5場3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不得兼點）。

（三） 比賽規定：

1.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
2.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3分鐘。

3.比賽日程抽籤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
4.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5.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

6.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，款式整齊的服裝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